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授予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此次授予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为授予日，并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2 元/股。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